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局長 賴香伶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
(一)深化職場平權新文化，啟動性平專案檢查與輔導	3
(二)推動中小企業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6
(三)推展新修正勞基法法遵課程，提高勞資法令認知	6
(四)修正勞動權益基金自治條例，擴大補助與運用效益 ...	7
(五)成立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	8
二、重要施政成果	9
(一)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9
(二)營造友善職場	10
(三)推動職場保權，促成勞雇雙贏.....	12
(四)啟動青春專案計畫	14
(五)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	15
(六)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與安全	16
(七)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20
(八)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及輔導.....	23
(九)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7

(十)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28
(十一)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29
(十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9
(十三)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45
(十四)優化勞動競爭力	49
(十五)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54
參、未來施政重點	60
一、加強高風險行業勞安衛輔導，提升勞動安全意識	60
二、配合本府長照 2.0 政策，提升照顧員人力培訓質量 ...	61
三、讓世界看見臺灣障礙者就業力，世大運庇護商品推廣	61
四、高齡社會新勞動力，銀髮人力諮詢服務啟動	62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香伶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自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等新修正條文於 105 年底實施後，本局於 106 年起即擴大展開對各事業單位之宣導與輔導措施，本期除依據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令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專人到府服務的「臨場輔導」及「申請輔導」外，亦特別就本市中小企業，進行勞動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認知輔導改善計畫，以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並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另「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讀審議通過，將因裁決而涉及勞資訴訟的勞工納入適用範圍，擴大保障勞工權益，使本局成為勞工面對訴訟時的重要後盾。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
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106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 深化職場平權新文化，啟動性平專案檢查與輔導

為宣導職場平權，促進工作平等，避免職場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並倡議均等親職，本局推出「職場新文化運動」系列活動，以倡議平權、關懷教育與檢查輔導等三大策略，期深化職場內的性別平權。

1. 在「倡議平權」系列：

- (1) 辦理「我家的大小幫手-5F 愛家新觀念」親子彩繪比賽，邀請民眾以「我家的大小幫手」為題材繪畫，共甄選出 42 件得獎作品，藉此活動將平權觀念延伸至家務分工，做為建立職場平權的基礎；另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作播放勞動紀錄片「阿姐向前衝」15 場次，該片以婦女二度就業為題材，帶領觀眾了解女性走出家庭投入職場的甘苦。
- (2) 為支持勞工照顧學齡前子女，特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辦理企業托育媒合會活動，結合社會局及教育局資源，提供企業與幼兒園簽約合作之媒

合機會，以協助事業單位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同時支持員工照顧家庭之重擔。



照片 1：「我家的大小幫手-5F 愛家新觀念」親子彩繪比賽頒獎活動，得獎人家庭與陳副市長、本局局長等合影。

- (3) 為倡議各界重視同工同酬，本局與本府產業發展局特別與福斯電影公司合作辦理「同酬日」宣導起跑活動，結合入圍第 89 屆奧斯卡獎最佳影片、最佳女配角及最佳改編劇本等 3 項大獎之關心性別平權的電影「關鍵少數」，於全台上映的前一天，以電影特映會方式，由本府產業發展局邀請本市各大企業主及商圈理事長，一起欣賞奧斯卡入圍大片，將性別平權的觀念帶到各企業團體中。



照片 2：「同酬日」宣導活動，欣賞性別平權電影
「關鍵少數」

2. 在「關懷教育」系列，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本期主動發函關懷 3,689 人。此外，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之宣導會，全年預計辦理 5 場次，業已辦理完成 2 場次，共計 160 人次參加。
3. 在「檢查輔導」系列，本期以學前教育業進行專案輔導，採取兩階段方式進行(自主檢核+檢查輔導)，提升雇主職場內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法令。另外持續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分級普查，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6 年度預計清查 2,000 家，本期已累積完成清查計 1,611 家；另增列僱用員工人數 20 人至 29 人事業單位為輔導對象，擴大職場性騷擾防治之效果。

(二) 推動中小企業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於勞動法令知識薄弱，雇主於法令配合度較不足，本期啟動「臺北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輔導計畫」，以提升勞動法令之認知。

透過開辦勞基法新制教育訓練課程、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促進勞資關係及退休法令輔導及促進職場平權宣導四項輔導計畫，期能提升中小企業對勞動法令之認知，俾利符合法令規範，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本期共計辦理勞基法新制教育訓練課程 15 場次，有中小企業有 542 人參訓；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共受理中小企業(事業單位總人數 200 人以下)共計 18 場，已辦理 5 場，參訓人數 171 人；舉辦 10 場次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3 項業務之「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暨落實勞動法令宣導說明會」，10 場次共計 1,081 人參與，其中中小企業有 398 人，佔 37%。

(三) 推展新修正勞基法法遵課程，提高勞資法令認知

106 年 7 月 1 日起，勞動部採持續輔導及分級檢查政策，本局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定之「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進行新修正勞動基準法之輔導。

輔導部分，本局持續開設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宣導新修正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勞動新法(一例一休)宣導會共 98 場，參與人次共 8,240 人次；本期接受事業單位申請派講師入場輔導，共 17 場，參與人次共 1,162 人次；亦辦理產業別集體輔導共 6 場，參與人次共 722 人次；另辦理臨場輔導共 3,028 家次。

(四) 修正勞動權益基金自治條例，擴大補助與運用效益

為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爰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相關修正草案內容已經臺北市議會 106 年 5 月 31 日三讀審議通過。

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參加工會活動等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

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特修法增訂有關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預期可使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發揮更大效能。

(五) 成立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

向中央爭取經費訂定「臺北市 106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之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透過輔導團隊至各廠場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本期營造業專責人員輔導 88 場次、輔導員輔導 92 場次；一般行業專責人員輔導 110 場次、輔導員輔導 280 場次。



照片 3：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執行情形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本期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2 家企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訪視工會 72 家共 216 人次；累計本市現有工會聯合組織 26 家、產業工會 56 家、職業工會 348 家、企業工會 179 家，共計 609 家工會；另本期新增 4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家數共 89 家。為鼓勵工會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加強本市與國際性勞工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或辦理勞工專業技能活動，以有效提升各該行業之技術、專業知能，本期共補助 6 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29 萬 5,000 元整。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協助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期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710 家、設立勞資會議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1 萬 6,685

家、辦理 106 年促進勞資關係暨遵循勞動法令雇主說明會計 10 場次，共計 1,081 人參加。

3.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累計 3 萬 7,930 家。



照片 4：全國傳播媒體產業工會成立

(二) 營造友善職場

1. 補助本市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本(106)年度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

施或措施共補助 52 家，補助金額達 150 萬餘元。6 月 2 日參訪本市工業區內第 1 家設立企業托育服務設施之遊戲橘子公司，作為鼓勵其他企業設立之範例。



照片 5：參訪企業托育服務設施

2. 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期計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8 件，8 件均不成立；召開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17 件，評議性別歧視 8 件成立、9 件不成立。

3. 保障求職者就業安全：透過防範求職陷阱宣導及查察不法措施，維護求職者就業安全及權益。本期受理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案件計 38 件。
4. 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計畫」：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辦理評鑑說明會、106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評鑑委員評鑑指標說明會，使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評鑑委員了解評鑑進行方式、評鑑指標項目、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使用情形查察說明、認定標準、問答集與工作紀律等相關事項；自 106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至 30 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實地評鑑。

(三) 推動職場保權，促成勞雇雙贏

1. 針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進行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
2. 本期勞、健保局預警名單共計 673 筆、扣除非本轄共計 639 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 100%。

3. 106 年 3-5 月份經本局查核後繳款之勞保費為 1,898 萬 3,678 元、事業單位 69 家次或 40%（已繳家次 69/欠費家次 171）、受益勞工 5,168 人次。（計算定義：勞保已繳月數/欠費月數*欠繳勞保費，欠費月數按勞保局提供之基數計算，非僅含勞保費）；健保費為 1,067 萬 4,119 元、事業單位 26 家次或 18%（已繳家次 26/欠費家次 148）、受益勞工 1,294 人次。（計算定義：健保已繳月數/欠費月數*欠繳健保費）；工資墊償基金均已合法繳納，計事業單位 84 家次或 26%（已繳家次 84/欠費家次 319）。
4. 本期針對復興航空及英冠達大量解僱爭議案，召開強制協商會議總計 11 次，最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協商成立，影響人員計 1,803 人，協助勞工爭取金額合計達新台幣 7,092 萬 5000 元，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復興航空公司員工就業專案媒合活動」，邀請國內其他家航空運輸、地勤、貨運器材公司共同辦理現場徵才活動，以協助被資遣員工儘速返回職場。



照片 5：復興航空員工至航空業攤位面試

(四) 啟動青春專案計畫

1. 主動查察事業單位：針對打工族較多的行業(速食店、加油站、補習班、火鍋店、手搖杯店、咖啡店、美式餐廳、大賣場、量販店及超商)進行檢查，檢查家數計 49 家。
2. 辦理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結合「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以及透過學校週會或結業式相關活動，宣導求職防騙，計辦理 31 場次。
3. 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包括：網路、辦公大樓電梯電視、報

紙、雜誌、捷運、廣播、公車候車亭、勞動臺北臉書等 8 項媒體進行宣導露出。

4. 實體宣導：配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前進事業單位宣導求職防騙，共 31 場次。另印製求職防騙宣導海報 300 張及宣導摺頁 5 萬份，發放 207 家本市



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

照片 6：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

(五) 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

為了加強勞工職場安全衛生，本局自 105 年推行「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營造事業單位與相關職業工會推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動安全意識，以

降低臺北市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本期完成教育訓練共 158 場次，完成訓練合格人數為 7,122 人、核發 7,122 張。106 年度目標培訓合格勞工 8,000 人以上、核發職安卡 8,000 張以上。



照片 7：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六) 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與安全

1. 本局勞動條件檢查組就勞動條件申訴案件與專案檢查檢查資料統計如下：

表 1：勞動條件檢查統計表

檢查類型 \ 項次	全年目標 (場次)	已完成 (場次)	完成百分比
申訴案	5,850	2,961	50.6%
專案	1,950	1,000	51.3%

總計	7,800	3,961	50.8%
----	-------	-------	-------

2.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程焦點專案勞動檢查計畫」，針對本市超大工程施工期間或其他經本市勞動檢查處認定需要實施之一般營造工程加強聚焦監督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9 工地次、28 場次、通知改善 37 項次、停工 5 項次及移局裁處 24 項次。
3.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實施「公共工程專案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021 工地次、2,060 場次、通知改善 608 項次、停工 5 項次及罰鍰 274 項次。
4.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本期共計移送 31 家事業單位。
5. 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特辦理「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計畫」聯合檢查，藉由各局處專業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提升公共安全，本期

共計檢查 45 家次，違反相關法令條款次數共計 20 家次，佔總檢查家次量 44.4%。

6.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本期計 109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查察計 1,253 次、違反次數 74 項次。
7. 因應夏季氣候高溫，易發生職災危害，為積極預防並建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自 106 年 6 月 1 日啟動「高溫戶外作業勞動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705 場次，通知改善 8 項次。並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手段以督促企業主及工地管理人員重視並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
8.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汗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等局限空間檢查 66 件次。
9. 為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針對事業單位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特殊作業勞工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使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

促進等工作，特選定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及物流業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本期共計檢查 93 家。

10. 為強化歲末及年初期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辦理「臺北市 106 年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止，進行本市跨年舞台搭設及 101 大樓燈光、煙火施放之施工場所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23 場次、罰鍰 4 件、罰鍰比例 17.4%；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3 日止，針對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作業之施工場所及賣場、餐廳作業與有害物接觸危害場所等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734 場次、罰鍰 159 件、罰鍰比例 21.7%。
11.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本期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12 件，監督檢查量 8 件，執行率 67%，未通報違規量 2 件；施工架通報數 143 件，監督檢查量 98 件，執行率 69%，未通報違規量 15 件；吊籠通報數 1,145 件，監督檢查量 158 件，執行率 14%，未通報違規量 2 件。

12. 本期配合勞動部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等 6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92 家事業單位。另配合勞動局規劃「青春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49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辦理「遊覽車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85 家事業單位。總計本期共計執行 9 項專案，合計檢查 226 家事業單位。
13. 藉由新興科技的發展，配合運用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構之即時監控機制，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透過施工即時影像及進駐之管線機關（構）協同作業機制，協助管線機關（構）人員督促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本期共計進駐 30 日，監督工地 319 場次，發現 54 項缺失，所發現缺失均要求進駐單位立即改善。

（七）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1. 為終結過勞、落實職場健康，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前夕，於市府東側外牆張掛巨幅廣告，並於本(106)年 4 月 20 日下午召開「428 國際工殤日-終結過勞啟動健康新職場」記者會，宣示「終結過勞拳力出擊」，並提出 106 年度「職安衛

廠護人員研討會」、「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專案檢查計畫」、「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等三項主題計畫，同時本(106)年度也首度規劃「向高風險作業勞工致敬—臺北市政府勞動月優惠措施」，對現有超過一萬名持有「臺北職安卡」之勞工，持卡於勞動月期間於本府所屬場館及設施享受相關優惠措施。

2. 為鼓勵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具有卓著績效之優良單位與個人，在 106 年 5 月 11 日於國泰人壽民生建國大樓新建工程（103 建 131）工地內舉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頒獎暨表揚活動，其中勞動安全獎之各獎項，參選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須符合頒獎要



點始得參選，其中參選優良單位之事業單位共約 20

餘家，優良人員亦 20 餘位，其中共有 12 家事業單位獲選優良單位獎項，另有 15 位人員獲選優良人員獎項。

照片 8：局長賴香伶與獲獎單位代表合照

3. 近來接連發生遊覽車意外事故，凸顯國內旅遊業司機及導遊高工時易過勞的問題，本市勞動檢查處與輔導團隊合作推動「2017 協助中小型客運業推動職場過勞預防實施計畫」，執行過勞預防檢查，選定本市中小型客運業，由專家協助企業進行兩階段輔導改善，進而彙整改善結果及實際推動案例供其他企業參考，經由交流以鼓勵其他企業學習，共同提升職場健康文化。本期已完成第一階段 10 家客運業之輔導。
4. 受理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338 班次，派員(現場及書面)查核計 326 班次。
5. 推動「全民監督職安地圖」：基於資訊公開透明政策，整合「職災地圖&工安好宅圖」、「塔吊分布圖」、「施工電梯分布圖」及「停、復工公開資訊查詢」等，成為「全民監督職安地圖」，供全民查詢及共同監督。期藉由全民監督發揮警示作用，促

使事業單位知所警惕，重視並加強工作者在職場的安全維護。

6. 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為督促業者重視勞工權益，持續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與「長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階主管進行交流訪視。藉由與事業單位座談以宣導勞動法令，透過勞、資、政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召開會議，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

(八) 提供專業化多元勞動教育及輔導

1. 公私協力勞動教育校園扎根，由本局邀請對勞動領域特別關注之高中公民社會科教師，搭配現行教育部公民社會科課綱中有關勞動議題相關章節撰寫教案三門(人與人權、多元文化與社會、民法與生活)，並由本局邀集教育局(含學校教師代表)、工會(含教師工會)、勞動法律師等各界代表共同審定後入校實施。105 年 9 月新學期正式開跑上路，迄今共計 19 所臺北市高中職學校、25 名教師配合實施，實施班數共計 95 班。另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24 日持續辦理 2 梯次「勞動教育校園扎根種子教師培訓營」，增進教師勞動知識。
2. 為加強本市企業勞工充實勞動權益知識、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

勞動法令，規劃「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由事業單位依照其需求擇定想瞭解之勞動議題，向本局提出申請，再由本局邀請勞動領域專家學者親至事業單位講授課程。適逢勞動基準法修法，本期共受理申請 64 場（1,226 人），其中以「勞動基準法修法」為課程主題者佔了 46 場（約佔 72% 場次），其餘場次主題包括「性別主流化」、「職場安全維護」及「職場防過勞 work smart」等。

3. 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勞動法令：本局每年分三期開辦「勞動事務學院」勞動系列課程，本期課程鎖定「勞基法修法課程、工作規則、勞資會議、勞退準備金」為主題，已辦理完成 30 場課程，2,882 人受益。另為便利民眾線上學習，即時知悉勞動法令新訊，於 1 月 23 日場次辦理勞基法修法課程臉書直播，三則影片總觸及人數達 9 萬 2,664 人次。
4. 安排外部勞動領域專家學者進入本市高中職學校進行講座，主題以「打工族初入職場不可不知的勞動權益」為主，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勞動權益。本期共計 13 所臺北市高中職學校申請 14 場次，已有 12 場次辦理完畢，參加人數共 3,002 人。

5. 補助工會團體、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年度因應勞動基準法大幅修正，明訂受補助單位所辦理課程，每場次至少要有 1 節「勞動基準法修法課程」內容，以加強勞工朋友對新法之瞭解，掌握自身勞動權益，本期累計核准 341 場次，核定金額總計計 2,037 萬 6,350 元整，1 萬 9,998 人次受益。另本局於本年度辦理「工會辦理勞動教育影音資源建置先導方案」，建置「工會勞教分享平台」臉書社團呈現各工會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況，期藉由課程辦理經驗分享，達到工會交流並進而提升勞動教育辦理之品質。
6. 本局與本市各社區大學合作「一個晚上搞懂勞基法！」免費勞動教育講座，透過貼近民眾生活日常的社區環境及勞動時事案例，邀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講師以輕鬆易懂的方式，帶領市民朋友認識法令內容，讓勞動議題與生活融合，促進民眾更加了解自身權益，本期共辦理 9 場次，受益人數 197 人。
7. 本局與工會合作，向工會蒐集採訪編寫本市工會故事，作為勞動文化教育素材之用，透過因抗爭不合理的工時制度而起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善於集結工會夥伴關係成長迅速之「富

邦金融控股集團企業工會」，以及「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企業工會」為外商公司工會之特殊內部組織運作等故事，讓勞工進一步了解工會存在之意義與價值，期望喚起大眾對勞動權益之關心，進而珍視團結權之行使並爭取勞動權益。106年4月已於本局官網及「勞動臺北」臉書發布台灣高鐵工會故事，文章總觸及人數達1萬7,681人次，106年7月發布富邦金融控股集團工會故事，文章總觸及人數達1萬9,341人次。

8. 自106年4月份開辦「勞工故事館—勞工印象系列講座」課外活動，每月辦理1場次，由勞工朋友當家作主，分享自身與勞動有關之職場紀實，從介紹自身工作內容出發，暢談勞動現場之感受及對工作的認同，透過會客室小講座之模式，使閱聽者可身歷其境不同職場文化的面向，進而體認並肯定勞動多元文化的尊嚴及價值。目前已辦理4場次，於106年4月26日、5月24日、6月28日及7月26日分別邀請《做工的人》一書作者林立青、「化學猴子」樂團吉他手張博彥、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居家服務員林佩樺及本府環保局林志仁、潘秋林、吳光欽擔任主講人，分享該行業之勞動實況。本局並擇部份講座內容分則錄製成影音短片，分享至

「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及「臺北好 Young 勞動影音平台」供市民們點閱，期望透過網路，將本議題持續發酵。

(九)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期共計補助 74 個失業家庭、協助 94 名子女、補助金額 200 萬 4,220 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97 年開辦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協助 2,321 個失業家庭，共補助 3,022 名學生，累計補助金額 3,727 萬 6,106 元。

表 2：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97 年至 106 上半年)

年度 \ 項目	核定 件數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元)
		高中	大專	小計	
97	113	66	89	155	1,039,000
98	685	475	453	928	6,558,000
99	252	154	190	344	2,532,000
100	278	121	231	352	4,515,305
101	232	80	207	287	4,957,775
102	172	70	151	221	3,680,273
103	168	47	168	215	3,914,646
104	175	40	185	225	4,141,315
105	172	23	178	201	3,933,572

106 (上半年)	74	4	90	94	2,004,220
合計	2,321	1,080	1,942	3,022	37,276,106

(十) 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1. 為解決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針對 99 年暨以前年度爭議款，本局於 98 年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依 1 月 8 日市長裁示朝依法行政方向辦理，故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合計為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攤撥 807 億 3,360 萬 3,542 元，尚餘 14 億 3,525 萬 7,435 元。
2. 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於 102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另 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保署提具修正還款計畫，上開計畫自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保署提具修正還款計畫，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年攤撥，爭議款本金由中央協助半數，健保爭議款利息由本府全額負擔。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153 億 8,498 萬 3,533 元，已攤撥 76 億 5,868 萬 8,969 元，尚餘 77 億 2,629 萬 4,564 元。
3. 以上合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勞健保爭議款總計 975 億 5,384 萬 4,510 元（勞保 405 億 5,041 萬

9,688 元、健保 538 億 9,220 萬 3,443 元、健保利息 31 億 1,122 萬 1,379 元），已攤撥 883 億 9,229 萬 2,511 元（勞保 376 億 1,825 萬 9,530 元、健保 500 億 1,417 萬 4,612 元、健保利息 7 億 5,985 萬 8,369 元），尚餘 91 億 6,155 萬 7,999 元。

（十一）策進就業政策與提升就業媒合效能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本期為 273 人，未足額進用 1 人（教育局），已進用 561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89 人），進用比例為 205.49%。
2. 為協助本市市民或本市居留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或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針對家中有長者、幼童有照護需求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提供補助，本期共補助 12 人次，補助金額為 21 萬 885 元。

3. 推動「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本期接獲本府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 52 人，其中 47 人已結案，5 人尚在輔導中。
4.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本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

表 3：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6,762
求才人數	70,217
就業人數	15,730
求才僱用人數	33,800
求職就業率	58.78%
求才利用率	48.14%

5.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

- (1) 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試，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6 場，參與甄試人員計 1,596 人(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454 人(正取 281 人，備取 173 人)。

(2) 106 年度上半年接受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委託辦理交通助理員甄試，為達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比照高普考等國家考試之作業規模辦理，確保試題絕對安全保密，以維護每位考生考試權益，本次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甄試，計報名人數 203 人，錄取正取 18 人、備取 36 人。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於本處機關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6.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本期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93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20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710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 萬 4,404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 424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4,996 個工作機會。

7.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

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

表 4：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2,908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656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2,664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298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872
求職推介人次	9,864
就業人數	1,713

- (2)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求職數 471 人次、

推介面試 889 人次、就業數 334 人次。

- (3)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

表 5：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類別	外籍	大陸	合計
		配偶	配偶	
求職人數		248	242	490
開案數（人）		75	72	147
推介人次		463	435	898
就業人數		75	70	145
就業研習班	場次	2	2	4
	人數	84	82	166

- (4)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

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06 年度暑期工讀基本薪資 2 萬 2,650 元，較現行基本工資 2 萬 1,009 元為高，以協助大專校院特定對象弱勢學生。

(5)辦理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自 104 年 6 月起依「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推動執行，進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本期核定 5 家事業單位 37 名個案（其中中高齡者 36 名、高齡者 1 名），核定 19 萬 2,919 元整。

8. 台北人力銀行各項優質服務：台北人力銀行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

缺。

表 6：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5,468,469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2,546 家
新增工作機會	74,431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24,991 人

9.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

表 7：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9,807 人
失業認定人數	10,326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32,677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6,612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543 人

10. 辦理多元現場徵才活動



- (1)台北人力銀行 3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假花博爭艷館舉辦「OKWORK·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提供 150 家徵才廠商，1,035 筆職缺，6,171 個工作機會，當天共 6,213 人參加，5,795 人應徵，初媒 3,405 人，初媒率 58.8%。

照片 9：「OKWORK·學而實習之」就業博覽會

(2) 台北人力銀行 106 年 6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假臺北市政府中庭辦理「OKWORK 創"薪"科技」大型徵才活動，共計 43 家廠商，384 筆職缺，1,458 個工作機會，當日共 1,071 人投遞履歷表，650 人初媒，媒合率 60.69%。



照片 10：「OKWORK 創"薪"科技」就業博覽會

(3) 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台」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在花博爭豔館辦理 1 場「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邀請 150 家企業，面談人次共 5,795 人次，活動當日初步錄用 3,405 人，初步媒合率 58.8%，其中 29 歲以下有 4,328 人投遞履歷，佔 74.7%；實習方面共 785 人面試，媒合 523 人，媒合率 66.6%。

照片 11：3 月 18 日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

表 8：TYS 績效服務統計表（106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職涯發展評估	職涯諮詢	855 人次
	職涯測評	996 人次
職場體驗實習媒合		1,110 人次
職涯成長支持活動		3,434 人次
求職服務		511 人次
創業輔導服務		206 人次
其他服務(提供青年就創		876 人次

業空間使用)	
總服務人次	30,520 人次

11. 賡續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遊民重返職場就業，分別於農曆春節前及端午節前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使遊民能藉由提供勞動以領取臨時工作津貼，進而紓緩年節經濟壓力，並藉此臨時工作增進遊民工作意願，為重返職場預作準備。本市就業服務處為增進遊民職場倫理與遵守工作規則，於發放派工單前，辦理「職場倫理養成工作坊」，讓參加專案的遊民訓練工作態度與職場規範，共同約定 3 不（不遲到早退、不無故曠職、不喝酒與嚼食檳榔）、3 要（要維持服裝儀容整潔、要服從用人單位指揮、要培養認真工作態度）的工作規則，並經過 10 天之短期工作經驗考核，讓遊民能學習遵守職場規範、養成規律正常上、下班，及守秩序習慣等，成為未來重返職場的準備。今年度 2 場次專案持續匯集本府各機關共同釋出共計 220 個職缺，實際上工人數共計 196 人。進行後續就業服務與關懷追蹤，共計 41 人就業。

(十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

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005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64 家，佔 81.50%，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 萬 6,664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 萬 5,817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 萬 3,483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4.93%。

2. 促進企業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本期申請獎勵金計 246 家事業單位，符合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計 3,128 人次。
3.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計 743 人次，成功轉介職業重建人數，共計 3 人。
4. 建構職業重建專業服務：本期服務人數計 986 人，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115 人次。

5.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提供雇主求才服務：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737 人，媒合計 477 人次，推介就業計 315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近 2 年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本期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51 筆。
6.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2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截至 6 月底提供 56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1) 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於 1 月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庇護工場春節產品行銷宣導記者會，本次記者會現場參與民眾含企業代表約 250 人，其中參與媒體包含中天、自由時報、人間衛視等 24 家，新聞露出成效為網路媒體 24 則及電子媒體 YouTube 8 則。另於 5 月於臺北市庇護工場臉書粉絲頁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庇護好禮買 2 送 1 活動，計有 25 家庇護工場、1 家社會企業參加，包含檸檬蛋糕、琉璃、手工皂、饅頭、餅乾、咖啡包等，統計前述 26 家單位 106 年 5 月營業額為新臺幣 1,476 萬 570 元。

- (2) 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未含大安及市民加油站金額）總採購金額合計 1,671 萬 8,148 元。
- (3) 106 年庇護工場與社會企業現場徵才活動，共 97 名身心障礙者前來應徵，總面試人次為 242 人次，共有 11 名身心障礙者被錄取。
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本期開辦 9 個班，招收 123 名參訓者，課程包括 105 年度視障丙級按摩技術士班、106 年度視障乙級按摩技術證照訓練班、資訊輔具及多元技能應用培訓班、行動彩繪造型師班、3C 產品包裝創意設計人才養成班、表演技能訓練暨輔導街頭藝人證照考試研習班、民俗按摩調理 A 班、按摩技巧臨床運用班、鬆筋養生按摩班等。
8. 開拓潛在按摩消費族群：本期透過本府社會局「關愛自己、守護家園」士林區里鄰關懷活動、母親節慶祝系列活動等行銷視障按摩，增加曝光度，並結合鄰里社區辦理各類型公開活動推廣視障按摩，提供民眾免費按摩體驗，共辦理 25 場次，藉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擴大宣導效益。



照片 12：106 年度視障按摩結合身障街頭藝人母親節行銷活動

9. 106 年度視障按摩結合身障街頭藝人母親節行銷活動：為推廣視障按摩於 5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媽媽咪呀！按摩好 Song！」活動，1 場記者會、3 場次實體行銷活動、聯合按摩據點行銷活動及網路行銷活動，透過宣導活動讓消費者廣為周知視障按摩，穩固既有客群，接觸民眾以宣導視障按摩相關議題，進而開發潛在客群。本次活動記者會參與約 50 人、實體行銷活動參與人次約 593 人、網路活動參與人次 3,381 人次、聯合按摩據點行銷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參與人次已達 7,548 人次。
10. 協助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或創業：

- (1) 聽語障者職場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手語翻譯服務目前共有 35 位手語翻譯員，本期受理 275 案，提供服務 1,334.5 小時，服務 474 人次。聽打服務目前共有 16 位服務員，本期 42 案，提供服務 356 小時，服務 51 人次。
- (2) 扶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本年度已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238 人次，補助金額 834 萬 7,891 元，有效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初期負擔。
- (3) 職務再設計服務：本期核定職務再設計案件數計 87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170 萬 2,342 元。

11. 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動創新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以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營運服務，兼具友善職場、自立自足、公益再循環及發揮社會影響力之職場，讓大家都重視身障者就業之需求，給予實質性幫助。目前共委託 5 處社會企業專案，為臺北社企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建和社會企業、市民加油站、大安加油站及榮星游泳池 5 處社會企業，本期僱用 212 名身障員工，每處均設置專職輔導員輔助就業服務，每年營運盈餘至少提撥 30% 用於相關之就業服務，期盼成為新的身心障礙者

就業模式，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力。

(十三) 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1. 法令宣導研習，維護勞雇權益：為使聘僱外勞之養護機構及服務雇主與外勞之仲介公司能善盡雇主及受委任之責任，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針對養護機構及仲介公司舉辦「106 年度聘僱外勞雇主法令宣導研習活動」，宣導有關勞動條件及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就實務案例進行解析及討論。
2. 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設立「外勞庇護中心」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外勞收容與諮詢服務，本期共計庇護收容 120 人，諮詢服務 7,244 件，協助處理外勞與雇主爭議案計 775 件，辦理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2,108 件。
3. 辦理外勞入國關懷及非法外勞查察：
 - (1) 為管理外勞就業狀況，於外勞入境安置就業即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本期共 9,812 件；另為協助外勞適應工作，辦理入國訪視，對雇主宣導相關法令，本期共 9,138 件；對於疑似逃逸外勞案件，主動或接受民眾檢舉進行查察，本期藍領外籍勞工查察件數 10,758 件，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637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件數 315



件。

- (2) 1 月及 5 月辦理「106 年度夜市法令宣導計畫」，由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分別派員至年貨大街及華西街夜市向商圈店家及攤販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並籲請勿非法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工作。

照片 13：「106 年度夜市法令宣導計畫」

- (3) 2 至 5 月辦理 10 場次「106 年度里民活動法令宣導計畫」，將法令宣導活動深入本市區里，於里民活動中直接接觸民眾，將聘僱外勞應注意的事項融入里民的日常生活當中

照片 14：「106 年度里民活動法令宣導計畫」

4. 舉辦外勞各項文化活動：

- (1) 1 月 9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2017 Hello Taipei 外籍勞工金句徵選」活動，共計收到 134 件作品，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及 20 件入選作品。
- (2) 4 月 9 日及 6 月 11 日假臺北車站西一門至北三門站內空間，辦理「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衛教宣導與



諮詢、法令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計約 220 人。



照片 15：106 年度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

- (3) 6 月 25 日臺北車站行旅廣場與觀光傳播局辦理「2017 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參加人數 20,000 人。

照片 16：2017 臺北開齋節歡慶活動

(十四)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 自辦課程：本期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本期辦理職能培育課程 30 班，訓練 675 人；職能進修課程 26 班，訓練 577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 5 班，訓練 113 人；二度就業婦女優先班共 12 班，訓練 280 人。此外，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5 班次，參訓人數 152 人，並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本期辦理 11 班次、參訓人數 278 人。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本期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 9 班，計 263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 9 班，計 253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 4 班，計 113 人，合計辦理 22 班，計 629 人。

2. 提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並培養職業技能，鼓勵參加職能培育，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對象，學員訓練期間提供照護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

業。本期職能培育課程以新移民身分參訓者計 5 人次，分布於「電工實務」等 4 班次。

(2) 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本期累計協助 656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 辦理技能檢定：本期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1,330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1,915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297 人。

(2) 技能競賽：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學院推派 33 名選手參與 6 個職類競賽，囊括 19 獎項，獲得 2 金 3 銀 5 銅 6 優勝 3 佳作之佳績。包含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牌、銅牌、優勝、佳作；資訊與網路技術金牌、銀牌、銅牌、優勝、佳作；機器人銀牌、銅牌、優勝；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銅牌；網頁設計佳作及冷凍空調優勝等獎項。

4. 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職能發展學院

因應電信管理規則相關專任員額規定及降低產業學用落差，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學程已邁入第四期，學員總計 26 位，於 2 月 13 日開訓，本班期學員於訓練期間參與各項競賽皆獲佳績，如「2017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2017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2017 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等，共計榮獲 10 隊佳作、1 隊亞軍，1 隊季軍及 1 隊銀牌之殊榮，另輔導取得 CCNA 國際證照、「網路架設」及「通信技術」技術士證。由於已結訓之前三期學員於實習企業中表現傑出，第四期學員尚未結訓即已全數為台灣智慧光網公司預約就業，就業率 100%。

5. 辦理「車輛工程技術養成班」：為因應機動車輛使用所延伸出來的售後保養、維修行業，亟需大量技術勞動力，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車輛工程技術養成班」產學訓合作課程。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為止，總計 760 小時。截至 7 月 25 日為止，該課程 27 名受訓學員中，已有 18 位確定為匯豐汽車、九和汽車等大廠所錄用。



照片 17：「車輛工程技術養成班」上課情形

6. 辦理「機車修護技師班」：為有效提升高職學生機車修護知識和職能，協助連接機車相關產業就業市場。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協和工商、開明商工、東海高中、南強工商等四校，合辦「機車修護技師班」產學訓合作課程，為願意學習技術的大台北地區高職學校汽車科高三下學期學生，提供獲得一技之長的管道。本課程自 106 年 2 月 21 日開訓，5 月 26 日結訓，共培育 18 名未來的機車修護技師，於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安定就業。



照片 18：「機車修護技師班」上課情形

7. 辦理「汽車板噴修護班」：為以就業導向為目標，提供高職學員學習技能，培養汽車板噴技術人力。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與惇敘工商合作辦理「汽車板噴修護班」產學訓課程。本課程自 106 年 2 月 14 日開訓，6 月 7 日結訓，總計 520 小時，訓練 22 人，並安排 88 小時職場實習，且於結訓前輔導取得「汽車車體板金丙級」，通過率達 100%。除升學及當兵外，計有 11 人至太古汽車、台隆賓士及國都汽車等汽車板金修護廠就業。



照片 19：「汽車板噴修護班」職場應用實習情形

8. 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職能發展學院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使訓練課程發展與訓練成果的過程具有品質要求，且符合產業人才培育。「服裝構成製作」課程已於 5 月 15 日獲得 ICAP (Integrated Competency and Application Platform)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證書，在六都中仍持續領先。

(十五) 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為提供技職學校學生「先就業後升學」的生涯規劃選擇，培養優秀匠師職人，針對有意於高職畢業後，直接投入職場的青年，開辦「車輛維修工程班」職能發展培育課程。期能配合政府目前的青年議題，並踐履「產、學、訓、證齊一」政策，再創

勞動局與學校教育、事業單位、勞動者四贏，降低失業率。本課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開訓，預定於 8 月 31 日結訓，共培育 20 名高職應屆畢業青年。截至 7 月 25 日為止，已有 19 名學員確定為長源、鴻源等各汽車修護廠錄用，準備在 9 月份開始工作。

2. 106 年度物聯網應用發表研習會：與翰尼斯企業有限公司共同主辦「物聯網應用發表研習會」之教育研習活動，於 4 月 26 日在本市職能學院舉辦，本次研習會邀請對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有興趣的業者、民眾及學員參與，現場介紹現有物聯網相關軟硬體平台、展示民眾自行組裝之智慧機器人，亦邀請邀請 IBM、聯發科技、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經驗分享及講授國內外物聯網雲端應用現況，本次活動共計 40 位民眾參與。



照片 20：4 月 26 日物聯網應用發表研習會

3. 2017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臺灣第 37 屆世盟年會國手選拔賽：與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於 4 月 13 日假該院合作辦理「2017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臺灣第 37 屆世盟年會國手選拔賽」，本次選拔賽內容分為動態「男女裝金針金線裁剪比賽」及靜態「創意設計比賽」。優勝選手將代表臺灣參加今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於臺灣舉辦之第 37 屆世界洋服同業聯盟大會。本次競賽也讓服裝製作班學員有觀摩機會，增進其對手工洋服認識與製作，投入洋服相關產業。



照片 21：2017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臺灣第 37 屆
世盟年會國手選拔賽

4. 2017 大台北烘焙王多元創意競賽：與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於 6 月 24 日，假該院合辦「2017 大台北烘焙王多元創意競賽」。競賽項目有蛋糕、麵包及創意產品，評分項目主要於風味口感，其次為外觀造型，參賽選手各個展現最拿手的烘焙技能並發揮創意。這樣的比賽機會，可讓基層勞工朋友們，透過競賽互相觀摩學習，切磋技藝。期許帶領更多同業參與及投入糕餅、烘焙界，發揮專業影響。



照片 22：2017 大台北烘焙王多元創意競賽介紹評審

5. 親善鄰里—106 年春節前夕關懷獨居長者：本市職能發展學院結合訓練資源，將學員實作成果(中餐、烘焙等)，於春節前夕用於關懷附近社區獨居長者，以回饋里鄰，分享學院訓練成果。本次活動自 1 月 18 日至 1 月 20 日辦理，計拜訪學院附近三玉里、岩山里、天福里、東山里、芝山里等 5 個里，拜訪家戶約 30 戶。



照片 23：春節前夕關懷獨居長者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高風險行業勞安衛輔導，提升勞動安全意識

為將勞動安全意識直接導入勞動現場，未來採取分眾輔導，以三種模式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市勞動檢查處將於本(106)年下半年，採購各類墜落及感電防護具及「簡易型」媒體輸出設備(平板電腦、行動型微投影機、攜帶式擴音機及簡報器)，供檢查員於勞動檢查、辦理「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及輔導宣導會中展示，藉由課程中示範及互動，增加課程實務性及趣味性，使學員加深工安知識學習印象。

其次，未來擬與各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包含「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等，對所屬會員進行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宣導輔導，督促雇主提供優良勞動環境。最後，對於大型公司業者，則對其所屬承攬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年度預計辦理5場次宣導輔導會。

二、配合本府長照 2.0 政策，提升照顧員人力培訓質量

配合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規劃，培訓照顧服務員並能落實訓用合一，本局邀集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研議本市照顧服務員人力及訓練需求，確認人力缺口，展開班期規劃，將由本局與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分別規劃「自訓自用」訓練班與「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兩種班期。

106 年自辦照顧服務員培育課程 4 班次，預計訓練 110 名照顧服務員，107 年依本市照顧人力缺額數，擬辦理 21 班（委託辦理），預計訓練 630 人。此外，將於假日時段開辦照顧服務員進修課程 1 班次，滿足部分在職者進修照顧技能之需求。未來結訓之學員，亦將與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積極媒合，以提供本市長期照顧服務。

三、讓世界看見臺灣障礙者就業力，世大運庇護商品推廣

本市庇護工場共計 41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且販售商品多元化，庇護工場家數為全國各縣市之冠。106 年 8 月 12 日至 106 年 9 月 2 日於世大運選手村設置一處庇護商店，集結 13 家庇護工場及 1 家社會企業之身心障礙者所生產或販售的商品，

品項多達 101 種，藉由國際運動賽會活動，吸引國際友人認識障礙者的就業力，也讓障礙者在本市重要活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高齡社會新勞動力，銀髮人力諮詢服務啟動

106 年配合本府捷運地下街營運政策進行搬遷裝修，增闢專責辦理銀髮人才就業諮詢空間，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試營運。

試營運階段將運用多元策略提供服務，首先將辦理銀髮人力職涯諮詢服務，以一對一及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銀髮人才諮詢、職涯探索、個人職能分析及深度諮詢等服務；其次，將開發銀髮者人力資源，提供銀髮者求職服務及雇主求才服務，對於有創業需求之銀髮者，結合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之創業協助資訊，提供銀髮創業者運用。另將成立銀髮人才顧問群，鼓勵企業運用顧問群作為職能導師，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支持等協助，有效發揮銀髮人力之智財。

本局設置此新創服務據點，代表對銀髮勞動人力的重視及期待，也藉此開發高齡勞工發揮其專長，繼續投入產業發展。